

庆阳市正宁县环保局 2017 年度 部门公开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 2017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现对决算情况分析如下：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正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政府机构改革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贯彻实施以下工作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以及省、市、县有关的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全县环境保护的整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环境保护规划、政策、规范、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污染限期治理、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和环境监察，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提议案、意见建议和群众来信来访事宜。3. 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责任，负责组织制订、监督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进行考核。4. 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意见，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6.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污染物排放审批，指导全县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7. 负责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8. 负责放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放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9. 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农业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及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村生态示范创建、生态农业建设。10.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主管全县环境统计工作，承担全县环境信息工作。11. 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环保队伍、业务和能力建设工作。12. 负责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处置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危废、危化污染防治工作

2. 机构情况

正宁县环境保护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和 2 个所属二级下属事业单位。单位内设人事秘书股、污染控制股、执法监察股、规划环评股、自然生态保护股。

3. 人员情况

正宁县环境保护局编制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目前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 8 人。2017 年安置退伍军人 1 名，同时调离 1 名，人员与上年度无增减。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环保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县环境保护工作紧扣市政府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建设美丽正宁为

目标，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强化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全面打响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县无重大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环境质量稳定、安全、良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一）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域内流域、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全县 26 户砖瓦企业，对 16 户砖瓦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停产技改 4 户，关停 6 户，减少煤炭使用量 2720 吨，2017 年度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富源集中供热项目削减化学需氧量：147.63 吨、削减氨氮 28.63 吨、削减二氧化硫 199.5 吨、削减氮氧化物 43.91 吨、削减烟尘 486.65 吨，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污染物减排任务。县域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75%，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8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

（二）县区环境质量目标

截止 12 月 20 日，2017 年有效监测天数 301 天，优良天数为 263 天，占 2017 年有效监测天数的 87.3%。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PM_{10} 日均值为 $80\mu g/m^3$ ， $PM_{2.5}$ 日均值为 $30\mu g/m^3$ 。地表水环境质量方面，1-11 月份，省控四郎河罗川断面地表水质为 III 类，达标率为 100%，水质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1-11 月，市环境监测站对庵里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饮用水源地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水质达标率为 100%。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目前已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和 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编制工作。县域声环境质量稳定。

（三）主要工作目标

1、总量减排。大力实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持续加强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制定了《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计划》，对具备核发条件的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再次督促其到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目前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核通过后按程序予以发放，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率 100%。

2、污染防治。一是集中力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印发了《正宁县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正宁县大气污染“冬防百日攻坚战”行动方案》，严格落实抑尘、治污、减煤、控车、禁燃 5 项综合治理措施和网格化监管、清单治理、分析评估、通报约谈 4 项监管制度，持续强化燃煤锅炉淘汰治理、煤炭质量管控、施工场地扬尘防控、餐饮业油烟整治和黄标车淘汰等重点工作，拆除、淘汰、改造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2 台，制定了《加强散煤治理和优质煤炭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清理整治煤炭市场的公告》，督查煤炭经营店 23 处，一级优质煤炭配送中心正在建设。整治露天烧烤摊点 30 处，完成大中型餐饮企业油烟治理 110 家；督查建筑工地 12 处，有效控制了大气环境污染。二是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抓好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结合“水十条”，制定了《正宁县 2017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河长制及马莲河蒲河水污染防治座谈会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制定实施了河长制实施方案和水体达标方案，

联合水务、林业等部门全方位开展了县域流域水体污染、沿河排污口集中排查整治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2月底前可实现沿河无污水直排、河流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的目标。重点加强了四郎河、嘉峪河、支党河川区畜禽养殖户周边环境监管，严禁在河道进行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地进行垂钓、游玩等活动，严防地表水污染，严格落实季度对庵里水库饮用水源地及重点乡镇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制度，确保了水环境安全。三是启动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严格落实“土十条”，制定了《正宁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正宁县土壤监测计划》，全力推进恒强铅锌冶炼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目前工业废渣已全部处置到位，场地调查、监测、化验工作已完成，修复方案已制定，修复资金已到位，待省上方案评审通过后，开展修复工作。积极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详查，制定了治理与修复规划，坚决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石油煤炭开发污染。同时，不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过度使用，持续做好废旧农膜回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县域油井井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均落实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成了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场地排查工作，建立了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按时上报了工作报告。五是积极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项目。按照《正宁县2017年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5440份，占任务5000份的108.8%，机动车环保上线4004辆，占任务4000辆的101.1%。六是认真落实工业企业环保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根据工业企业环保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对县区内的富迪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圣世果业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进行了标准化建设和信用评价入企培训，制定了《正宁县2017年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暨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正环发[2017]43号）。

3、环评管理。全面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要求、严把关、严落实，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建设项目安全。在具体工作中，我们把服务我县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改革试点的一项重要内容，对重大项目开辟了环评文件受理、审批、“三同时”监管、竣工环保验收等全程的“绿色通道”。今年，共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91件，否决6件，办结85件，其中：审批14件、备案52件、豁免19件。建设项目环评率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

4、生态及农村环境保护。按照《庆阳市子午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隐患自查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建设环保专项大检查行动，对自然保护区一起违规养殖场进行关停，目前，圈舍已拆除。认真落实了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全域无垃圾专项行动，制定印发了《正宁县城城乡环境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以县城、中心集镇、中心村为核心，以城市“八乱”和农村“十乱”环境问题整治为重点，实施部门单位包干负责、规定每周五下午干部职工走上街头治理环境，推动环境治理工作向基层、村庄和盲点及死角延伸。二是积极实施农村连片整治项目，今年，实施连片整治项目4个乡镇5个行政村，完成投资300万元，为项目区购置一体式分类垃圾箱500个，人力垃圾保洁车443辆，封闭式垃圾清运车14个，新建生活垃圾收集点24个，旱式公厕6个。同

时，县上整合资金 225 万元实施了乡村环保垃圾桶配套项目，为农户配置垃圾桶 51000 个。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要求，对全县生态环境基础信息、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调查，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工作重点、责任单位、推进时限、保障措施等，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奠定了基础。四是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建立了环保联合执法机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联合县林业、水务、住建等六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饮用水源地、子午岭自然保护区周围有无排污企业、畜禽养殖户及非法放牧、捕捞、施工、游玩等活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整治，初步形成了多部门协调联动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的工作机制。

5、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对全县各辐射源开展了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专项行动，进行了辐射源环境安全监测，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 100%；年初开展了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全县辐射源管理到位；各核技术应用单位、输变电与广电通信类设备按要求设置了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了辐射应急制度，各项制度贯彻执行到位，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6、环境执法监管。把环境执法监管作为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力手段，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确保了全县环境安全。坚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智能化”，采取“定区域、定机构、定人员、定职责、定目标、定任务”和“全方位、全对象、全过程、全事项、全环节”的管理模式，把全县 10 个乡镇及县城划分成两个区域，环境监察人员分片包干，形成了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网格化工作格局。制定印发了《正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明确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环保工作督查，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环保工作职能，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执法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了工作调度和协同作战的能力。大力开展环保督查行动，深入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印发了《正宁县环境保护重点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对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规范处罚；落实环境监察网格化和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测，落实了监管措施，加强了环境信访案件办理回复工作，杜绝了越级上访，正在逐步规范排污费征收程序。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查工作机制，落实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7、能力建设。全年利用地球日、环境日、节能减排宣传等重大节点做好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完成了普法教育及培训年度各项任务，做到了全年县域无环境复议案件，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执行率 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检测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布，环境质量检测结果由市环境监测站统一公布；县域内无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数均安排 468.56 万元，较 2016 年收支预算 476.3 万元减少支出预算 7.74 万元。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27.82 万元，比上年度 545.9 万元减少 18.8 万元，减少 3.31%；支出总计 527.82 万元，比上年度 545.6 万元减少 17.78 万元，减少 3.25%。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468.56 万元，支出预算 468.56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527.82 万元，支出决算 527.82 万元，无差异。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2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35 万元，占年度收入 99.9%。本年度支出总计 527.82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51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6.7%；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0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8.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9.9%。

3.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支出 0.14 万元，人均支出 0.0042 万元。

(2) 会议费支出情况：无会议费支出

(4)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年末无结转结余。

(四) 当年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就是财政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偏低，导致执法经费仍然较为短缺。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7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14.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计 14.75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100%。

四、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1. 本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2017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坚持“收支”两条线，严格支付程序，特别是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绝不挪用挤占，做到量入为出，节约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让各项财政补贴资金规范运行，阳光操作，确保全局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有关会议精神和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会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做好我单位 2017 年决算编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效益，我单位及时安排部署，并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通过进一步理顺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总结年度财务收支、往来款项、资产负债、缴拨款项、机构人员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的规范决算流程，认真学习研究了财务决算系统，坚持“先审后汇”，严格审查上下年度数据衔接是否一致，各项收支是否完整准确，表内表间逻辑是否合理。并进一步健全了“账表一致性”核查机制，在报送决算报表的同时提供了我单位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实现账表、账账、账实“三统一”，保证了单位决算中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提高了决算数据质量。

2. 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部门决算在财政局批复后，我们立即根据各级有关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总体要求，按照下发的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公开内容，及时整理有关数据，按要求期限在县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今后，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各级的公开公示要求，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3. 对部门（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希望在能保证信息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报表体系，增加自动提取，减少手工录入，同时也希望加强“金财工程”集中收付建设，尽快实现与单位账务核算的无缝对接，进而实现报表数据的自动提取，减少单位工作压力

4. 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

无

正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